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电气设备损坏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下的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但根据工程合同或依法应由设备供应商负责赔偿的部分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